


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

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

- 課程名稱：防火管理人
- 報名須知：

一、依據消防法十三條規定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應由管理權人，遴用防火管理人，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。又依第四十條規定，違反第十三條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，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；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，得連續處罰，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。

二、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：本法第十三條所定防火管理人，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，並經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充任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

1. 電影片映演場所、演藝場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保齡球場、三溫暖。
2. 收容院、收容人數在 30 人以上之視障按摩場所，指壓按摩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、視聽歌唱所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。
3. 國際觀光旅館。
4.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旅館、百貨商場、超級市場、遊藝場、健身休閒中心、撞球場、圖書館、博物館等場所。
5. 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、咖啡廳。
6. 醫院、療養院、養老院、捷運車站、鐵路地下化車站與捷運共構車站。學校、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。
7.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，其員工在 30 人以上之工廠或機關。
8. 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，且設有香客大樓或類似住宿、休息空間，收容人數在 100 人以上之寺廟、宗祠、教堂或其他類似場所。
9. 收容人數在 30 人以上之幼稚園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。
10. 收容人數在 100 人以上之寄宿、招待所。
11. 榮譽國民之家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、老人福利機構、護理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。
12. 高速鐵路車站。
13. 觀光工廠。
14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眾使用之場所。

四、上課時間：日間，10:00~17:00

(實際課程排程請以開課當日發給學員的課表為主。)

- 上課地址：

課程內容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上課地點
消防知識及火災預防	2024-05-16 10:00:00	2024-05-16 12:00:00	2.0	102 教室
消防安全設備與防火避難設施	2024-05-16 13:00:00	2024-05-16 17:00:00	4.0	102 教室




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

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上課地點
消防防護計畫	2024-05-17 10:00:00	2024-05-17 12:00:00	2.0	102 教室
員工教育與自衛消防編組訓練	2024-05-17 13:00:00	2024-05-17 16:00:00	3.0	102 教室

